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4日至22日，纽约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10	3
A.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3
B. 介绍性发言	7-9	3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4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12	4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13-40	4
A. 法庭年度报告	13-28	4
B.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9-31	7
C. 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32-38	7
D. 关于在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问题的报告	39-40	8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41-53	8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54-92	10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4-55	10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56-78	10
C. 选举 21 名委员会成员.....	79-92	14
七.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后的席位分配安排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今后的法官席位公平地域分配安排.....	93-96	17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97-109	18
九. 其他事项.....	110-111	20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和议程项目.....	110-111	20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第 61/222 号决议, 第 22 段), 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
2.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上述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 第 5 条, 向所有公约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 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第 37 条,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等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二. 工作安排

A.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十六次会议主席雷蒙德·沃尔夫大使(牙买加)宣布第十七次会议开幕。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罗斯玛丽·班克斯大使(新西兰)为第十七次会议主席。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萨贝罗·希武瑶·马昆戈(南非)、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奥克萨纳·帕申纽克(乌克兰)和迭戈·马尔佩德(阿根廷)为副主席。
6. 会议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悼念 2007 年 3 月 17 日去世的奥莱克西·津琴科先生, 他是海洋法/海洋事务特等干事兼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秘书。

B. 介绍性发言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7. 主席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 自第十六次会议以来, 一些国家, 即白俄罗斯、莱索托、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和纽埃, 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这样, 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有缔约国 155 个。
8. 主席还强调指出《公约》所设机构方面的事态发展, 即法庭和德国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以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巴西和爱尔兰两国的划界案的建议。

¹ 见《海洋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 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V. 10)。

法律顾问的发言

9.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发了言，强调须实现普遍参加《公约》以及在海洋治理方面加强法治的目标，并说最近缔约国增加是朝着实现这个目标迈出的又一步。法律顾问提请注意秘书处在根据目前和预计的工作量维持向委员会提供所需支助方面面临的挑战。法律顾问还介绍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新任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最后，他向会议说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和训练活动，特别强调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研讨会。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SPLOS/L. 50/Rev. 1）。纳米比亚代表团提议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后的法官席位公平地区分配安排”的增列议程项目。会议通过了议程，包括增列项目（SPLOS/159），并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2007年6月14日，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九个缔约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德国、危地马拉、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12. 2007年6月14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里达斯·佩特库斯（立陶宛）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160）。他表示，委员会已审查和接受了出席第十七次会议的152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会议通过关于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在同一天，会议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²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年度报告

13. 在2006年法庭举行的两届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从3月6日至17日，第二十二届会议从18日至29日）上，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法官介绍了法庭2006年年度报告（SPLOS/152）并概述了法庭工作情况。³庭长通报，法庭再次选举菲利普·戈蒂埃先生为书记官长，金斗泳先生为副书记官长，两人任期均为五年。

14. 庭长报告说，法庭届会有相当部分的时间用于研究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审查了法庭的规则和司法程序，涉及的课题包括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件中的权限范

² 2007年6月21日，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送交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³ 法庭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还在为缔约国会议与会代表举行的一次简报会上介绍了情况。

围、保证书及其他财务担保、《公约》第二九二条的相关事项以及《法庭程序指南》。庭长特别提请注意法庭在海洋划界案件中的一般权限，包括其咨询管辖权问题、以及《公约》中关于在涉及海洋环境污染的案件中立即释放船只和船员问题的条款。就此，庭长向会议通报，新的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已经成立，由法庭八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都是凭借他们在海洋划界问题上的专业知识、专长和以往的经验而被选的。

15. 庭长回顾到，2006年适逢法庭成立十周年，应利用这一契机，反思法庭对海洋法发展的贡献及其在和平解决有关《公约》适用的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2006年9月29日在德国汉堡举行了纪念仪式，随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主办了题为“法庭判例：评估与展望”的讨论会。⁴在这方面，庭长指出，大会在2006年12月20日第61/222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

16. 庭长回顾道，只有41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声明，庭长鼓励各国更好地利用法庭的广泛权限并考虑选择法庭作为各国和平解决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首选法庭。

17. 他还回顾了如何授予法庭管辖权的问题，包括以特别协定通知的方式授予。当事方也可在涉及《公约》宗旨的国际协定方面求助于法庭，前提是协定中包含授予法庭管辖权的条款。法庭的管辖权也可以根据《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在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渔业协定中确立。

18. 庭长邀请各国考虑对协助各缔约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的专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该基金在芬兰2006年捐款后，现有资金87 570美元。在这方面，他指出，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19. 庭长向会议通报说，法庭已在韩国国际协力团（KOICA）的支持下，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分别于200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达喀尔，于2007年3月26日和27日在利伯维尔，于2007年4月16日至18日在金斯敦及于2007年5月29日至31日在新加坡举办了四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向参加者讲解了《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述的争端解决程序、法庭的管辖权和向法庭提交案件的程序。

20.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第一届暑期学习班将于2007年7月29日至8月26日在法庭所在地举行，题目是“利用和保护海洋——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的视角”。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法庭还开设了一个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旨在向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深入讲解《公约》第十五部分中为缔

⁴ 在纽约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法庭活动的展览。

约国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此外，法庭已出版了英文和法文版法庭基本文件光盘，并分发给各代表团。

21. 庭长还提请会议注意《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PLOS/25)的情况以及大会在其第 61/222 号决议第 33 段中向各国发出的考虑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呼吁。在过去 12 个月中，阿根廷、比利时、芬兰、德国、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和乌拉圭表示同意接受该协定的约束，使缔约国总数增至 30 个。庭长还宣布 2007 年 4 月 11 日交换了《总部协定》生效的通知，使该协定得以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22. 关于人员任命问题，庭长回顾第 61/222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即更广泛地分发空缺通告，以征聘尽可能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他报告说，法庭已采纳这一建议，并指出，最近征聘的工作人员来自法国、肯尼亚和波兰。他还指出，法庭工作人员的征聘是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根据既定程序，比照遵循联合国适用的征聘机制进行的，而且法庭依据法庭《规则》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原则行使权力。

23. 最后，就法庭预算问题，庭长向会议通报说，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1996/1997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未缴摊款金额为 1 154 870 欧元，而 2007-2008 年预算（2007 年）的拖欠款达 2 521 921 欧元。庭长提醒会议，大会在第 61/222 号决议第 33 段中呼吁缔约国按时足额向法庭缴付摊款。

24. 法庭庭长发言后，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庭在海洋法发展和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和重大贡献，并强调可更好利用法庭的潜力。代表团提请注意法庭的咨询管辖权以及在审理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案件方面的管辖权。各代表团还对新设海洋划界争端分庭表示欢迎。

25. 代表团提请注意为协助各缔约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对已向基金捐款的缔约国表示赞赏。关于逾期未缴的摊款问题，呼吁有关国家迅速缴款。

26. 另有若干代表团欢迎为提高法庭知名度而进行的努力，包括举办区域研讨会和印发《法庭程序指南》。有些代表团还对促成这些举措的合作伙伴，尤其是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表示感谢。

27. 代表团还对《总部协定》的生效表示欢迎，也对新参加《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方表示欢迎。俄罗斯联邦宣布，它最近已签署该协定，并呼吁更多的国家批准该协定。

2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庭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B.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29. 法庭庭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SPLOS/153)。他回顾说, 审计人认为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符合适当会计原则且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授权。庭长还报告说, 按照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在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提出的建议 (见 SPLOS/148, 第 32 段), 法庭提前两个月结算了 2005-2006 年财务报表, 以便及时提供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报告, 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30. 一些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人的结论, 强调法庭健全的财务管理非常重要。他们还赞许地注意到审计过程的提前完成, 使本次会议得以审议审计报告。

31. 会议注意到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

C. 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32. 庭长就下列问题介绍了 SPLOS/154 号文件内关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005-2006 年执行情况报告

33. 庭长回顾说, 2004 年 6 月的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为 2005-2006 年核准了 15 506 500 欧元的预算。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法庭从缔约国 2007 年摊款中扣除了 312 684 欧元。此外, 2005-2006 年期间没有任何新提交案件, 因此“审案费用”项下出现 2 068 915 欧元的节余。因此, 法院没有动用 2002 年和 2004 年的节余, 也没有动用 2005 年批准用于支付财务超支的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34. 书记官长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交还 2002 年和 2004 年的节余以及追加预算, 并从缔约国 2008 年摊款中扣除。在此基础上, 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交还节余的决定”(SPLOS/161)。

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关于 2005-2006 年财务事项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35. 庭长指出, 2004 年 6 月核定的 2005-2006 年预算的两个项目出现超支。超支总额为 599 433 欧元, 其原因是, 经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批准, 对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了上下限机制, 并增加了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 (见 SPLOS/133)。法庭依照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尽可能通过批款款次间调剂使用及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节余额来应付上述超支费用 (见 SPLOS/132, 第 3 段)。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

36. 庭长提供信息，说明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就资金投资和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采取的有关行动。他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追加捐款 213 645 欧元给该基金。他还向会议通报说，法庭和日本财团签署了一项协议，准备设立一个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并感谢日本财团捐款 20 万欧元。

其他事项

37. 庭长表示，法庭将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审议法庭法官薪酬问题，并将就此向下次缔约国会议报告。

38. 一些代表团关注拖欠摊款问题，并呼吁缔约国履行其承诺，按时足额缴纳拖欠摊款。对法庭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工作，各代表团表示满意。

D. 关于在法庭内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问题的报告

39.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沃尔夫大使介绍了这一议程分项目。他提到自己 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任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问题的信（SPLOS/155）。他报告说，除推举塞内加尔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提名之外，他还收到了推举加拿大作为委员会候补成员的提名。

40. 会议对上述提名表示支持。会议注意到沃尔夫先生的信及口头报告，并任命塞内加尔和加拿大分别担任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情况

41. 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会议通报了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中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42. 他向会议通报，管理局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管理局两年期预算。秘书长对定期向管理局预算缴款的成员国表示感谢，但同时指出，一些成员国尚未缴付摊款。如管理局秘书长提交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ISBA/13/A/2 所述，截至 2007 年 5 月底，有 54 个成员国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

43.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批准设立捐赠基金，通过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并为他们提供参与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机会等方式，来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该基金的启动资金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缴付的申请费的余额。在这方面，秘书长将为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写关于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他呼吁继续向捐赠基金和自愿基金捐款，以协助法

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这两个机构的会议，并继续向协助管理局各专家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自愿基金捐款。

44. 管理局秘书长还指出，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大会选举了财务委员会的 15 名成员，管理局理事会选举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 25 名成员，任期五年。在下一届会议上，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编写的一份报告，审议委员会将来的规模和组成以及今后选举程序的问题。

45. 理事会继续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草案，但决定分别制定有关这两类矿床的规章。理事会将优先审议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并将富钴结壳规章交予下一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研究在理事会所提出的一些技术性问题。管理局秘书长强调，关于海底矿物的商业开采前景问题，由于近年来商品价格高企，经济形势似变得越来越有利。

46. 关于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的问题，管理局秘书长报告，多金属结核资源的资源评价方面的大多数工作已经完成，已经收到由咨询人提交的关于替代变量的一些初步报告。所有工作成果将在 2007 年 9 月底前提交，以开展同行审议。反映同行审议和内部审查建议的最终模型草稿将在 2007 年底前提供。因此提议在 2008 年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国际研讨会上推出该项目的最后产出（包括探矿者指南和地质模型）。

47. 管理局秘书长还报告，卡普兰项目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作，专家组已经在有关工作基础上作出了若干结论。专家组还在其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关于管理结核采矿和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设计海洋保护区的建议，供管理局审议。此外，根据在卡普兰项目期间所取得的经验，还确定了管理局同国际科学家和海洋科学研究机构之间可以开展的其他协作，并将就此开展研究。

48. 自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管理局举办了关于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的第九次研讨会，并正在筹备关于多金属结核开采和加工技术开发进度的第十次研讨会。

49. 管理局秘书长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因为只有在大多数成员都出席的情况下，管理局才能有效开展工作。

50. 最后，他呼吁尚未参加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1994 年《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ISBA/4/A/8）的国家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方。

51. 针对管理局秘书长的发言，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欢迎设立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草案分成两个规章也受欢迎。会议注意到在制订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继续进行“区

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在管理局总部建立一个技术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研讨会纪要放在管理局网站上也被认为是有用的。

52. 关于管理局的未来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通过增加举办研讨会等方式，在缔约国之间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请求提供三个即将举办的研讨会的情况介绍。有与会者表示，管理局应当在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负责任进行深海底开采活动方面发挥作用**。还强调了向管理局缴款的重要性。

53.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所报告的情况。

六.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54. 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就其 2007 年 4 月 23 日给第十七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56）作了发言，向会议通报了委员会在过去 12 个月中所开展的活动。

55.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情况。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56. 除上述发言以外，主席还就 2007–2012 年期间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作了专题介绍。⁵ 他解释说，他的介绍是基于现有最新的科学数据，根据这一数据，预期划界案总数将高达 65 个，几乎是《公约》起草时的预计划界案数目的两倍。

57. 主席概述了今后审查根据《公约》提交的划界案的三种假想情况：(一) 根据目前的安排，委员会每年可以处理两份划界案。按照这一速度，委员会到 2035 年将完成对所有划界案的审查；(二) 如果委员会能够举行会期更长的届会，则完成对划界案的审查所需时间将缩短。如委员会可以每年举行 18 周的会议，将能够每年审查最多四份划界案。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0 年或以前完成对所有划界案的审查。如果届会的会期能够增加到每年 36 周，则将在 2014 年或之前完成工作；(三) 第三种假想情况假设改变拟订建议的方法，要求秘书处承担更多目前由各小组委员会负责的后台工作，以便缩短处理时间。

58. 主席随后介绍了这三种假想情况的结果和所涉问题。各国可以决定不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而让委员会继续根据假想情况(一)开展工作。或者，各国可以决定采取行动，使委员会能够工作更长的时间。这一解决办法将使委员会能够按照假想情况(二)开展工作，但是这将对承担委员会成员费用的各缔约国和担任委员会秘

⁵ 关于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问题，另见 SPLOS/135，第 66–72 段。

书处的海法司造成财务上问题。假想情况(三)也会对各缔约国和海法司造成财务问题。此外，假想情况(二)和(三)将需要增加海法司的技术人员。

59. 对与委员会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主要集中在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上。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并且必须为委员会提供应付预计增加的工作量所需要的支助。一些代表团指出，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应对预计工作量所带来的挑战的办法只能是一项结合主席概述的或 SPLOS/157 号文件所载若干备选方法的综合办法。他们指出，如委员会继续按照目前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按照主席的预计，完成对所有划界案的审查的估计日期为 2035 年，这一问题值得关注。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要处理预计划界案数目，就需要增加划界案的审查时间。不过与会者承认，由于委员会成员在本国均另有工作，期望他们全职为委员会工作，或延长目前的工作时间，是不现实的。此外，各代表团承认，延长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将在财务上影响到下列各方：一是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承担委员会成员费用的各缔约国；二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使他们能够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三是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法司。

61.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见 SPLOS/140, 附件)，即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审议划界案职责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领薪酬和费用。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需要委员会成员举行会期更长的届会，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难以承担他们所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费用，而信托基金也将很快用尽。不过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办法，他们指出，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一提议没有在缔约国中得到共识。

62. 一些代表团提议扩大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两个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以便在自愿基金受益人中加入经济转型国家。自愿基金是为了便利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信托基金如果向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他们将不会向基金捐款。

63.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在信托基金的活动中增加数据收集活动，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与会者还指出，根据目前的职权范围，发展中国家只能申请偿付已经发生的费用，因此难以使用基金。一些代表团呼吁继续为两个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4. 有与会者建议，新选举的委员会应当有机会在即将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工作方法。另一些代表团警告说，不断改变议事规则将会对沿海国编写划界案造成不确定性。

65. 有一种意见是，委员会应当确保可持续的划界案审查程度，确保充分审查沿海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工作中所遇到的时间压力不应当影响审查各划界案的细致程度。与会者赞扬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一项决定，即确定一般性技术问题的一致方法和做法；这些问题在《公约》和《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Corr. 1）中都没有具体规定（见 CLCS/52, 第 50 段）。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和会议的主席说明中并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委员会应当对所有划界案采取一致做法的观点，并提到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些变更，这些变更导致目前的工作方法与审查该国提交的划界案时的工作方法相比有所不同。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议事规则的变更反映出委员会获得了一些经验，希望这些经验能够提高其工作质量。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期望委员会充分审查划界案，并指出，《公约》没有就委员会的审查时间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划界案排序制度的决定，该决定是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见 SPLOS/52, 第 38 段）。

66.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当进一步审议减少小组委员会成员数目这一办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这一办法将导致在成立小组委员会时难以确保成员组成的地域平衡。

67. 一些代表团建议，为了确保在审查划界案时保持连续性，各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将任期届满后未再次当选的成员作为专家留用。

68.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预期划界案预计数目将增加的情况下，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法司。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不应当将涉及对划界案中的数据和资料作出科学和技术判断的任务交予秘书处。

69. 针对一些代表团的请求，海法司司长详细介绍了加强秘书处服务委员会的能力（SPLOS/157 号文件第 63 段对此作了概述）所涉经费问题，包括费用估计数。委员会主席已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给海法司司长的信中代表委员会表示赞同这些所需经费。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海法司司长指出，鉴于委员会工作量增加，需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秘书处：增加一个 P-4 职等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员额，购买委员会所需的地理信息系统正版软件包以及必要的硬件和办公设备。他向委员会概述了这两个方面目前的状况、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可能对秘书处造成的需求以及如果不满足这些需求将可能带来的后果。各代表团对司长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7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许多国家尚处于编写划界案过程的初步阶段。与会者承认，一般而言，这一延误并不是由于有关国家缺乏意愿，而是由于缺少资源和专门人才。一些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他们就编写划界案工作向其他一些国家提供了支助，并敦促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提供类似技术和资金援助。各代表团一再指

出，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对于海洋边界的确定性，对于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以及对于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

71. 关于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关于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见 SPLOS/72）。普遍认为，缔约国应当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一期限，但是也有代表团指出，缔约国还决定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遵守《公约》各项要求的能力这一一般性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重新审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决定（同上）。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沿海国应当尽快提交划界案，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交划界案，但《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73. 一些代表团提及海洋争端对于最终确定划界案的影响。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编写共同划界案的好处，并提及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规定的保障措施。这种好处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及能够无需首先解决与海洋边界的划分有关的问题而确立外部界限。

74. 一些代表团还提出，划界案可以只包括部分数据或当前国际上的现有数据。有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预先登记划界案的做法。

75. 一些代表团提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 条，该条规定，“委员会可以与提出届会将审议的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磋商，为整个届会或部分届会的会议指定 [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外的] 另一地点，但此举须符合联合国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给联合国造成额外开支”（CLCS/40）。

76. 一个代表团重申在第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一种意见（见 SPLOS/148, 第 81 段），即在可能影响到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上对《公约》有关规定的解释发生疑问时，委员会应当请求缔约国会议提供指导。

77. 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期间，加拿大、印度、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分别向会议通报了在编写各自划界案方面的进展情况，它们打算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乌拉圭表示，该国计划在 2008 年 3 月底前提提交划界案。塞拉利昂表示，该国打算在 2009 年的提交期限前提提交划界案。俄罗斯联邦表示，该国打算向委员会提交补充资料。

78. 根据主席的提议，会议决定在副主席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下，通过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继续审议委员会工作量问题。

西瓦古鲁纳坦先生根据若干回合的磋商，编写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决定草案（SPLOS/L.52）。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 SPLOS/162）。

C. 选举 21 名委员会成员

79.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会议选举了 21 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关于现任成员的组成，见下文第 92 段）。前任 21 名成员的任期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届满。

80.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致函各缔约国，邀请缔约国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以前提名候选人。秘书长编制了一份 26 名被提名人名单，在 SPLOS/150 和 SPLOS/151 号文件向所有缔约国送交了这份名单和被提名人简历。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告知秘书长，该国提名的 Mitja Bricelj 先生的候选人资格已予撤回（见 SPLOS/150/Add.1）。

81. 主席注意到，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她回顾，在第十六次会议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已经为第三次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目的就席位的区域分配达成了协议。在这方面，她指出，这项协议不影响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后的席位分配安排”的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结果。在第十七次会议[开始选举过程前]通过的这项协议的基础上，第三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五名，亚洲国家集团成员五名，东欧国家集团成员三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四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82. 主席说选举将按照《公约》附件二进行，并概述了投票程序，即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构成选举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她还说，该次选举应适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6 条。

83.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保加利亚、智利、缅甸、西班牙和突尼斯代表任选举计票员。进行了七轮投票。

84. 第一轮投票结果如下：

非洲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1 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100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Indurlall Fagoonee（毛里求斯）（143 票）、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尼日利亚）（129 票）、Isaac Owusu Oduro（加纳）（124 票）、Michael Anselme Marc Rosette（塞舌尔）（124 票）、Emmanuel Kalngui（喀麦隆）（99 票）和 Yao Ubuènalè Woeledji（多哥）（99 票）。

亚洲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2 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100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Kensaku Tamaki（日本）（141 票）、吕文正（中国）

(130 票)、Sivaramakrishnan Rajan (印度) (129 票)、Yong-ahn Park (大韩民国) (123 票)、Abu Bakar Jaafar (马来西亚) (122 票) 和 Khalil Ibrahim Danbooh (科威特) (83 票)。

东欧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101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Mihai Silviu German (罗马尼亚) (144 票)、Yuri Borisovitch Kazmin (俄罗斯联邦) (143 票) 和 George Jaoshvili (格鲁吉亚) (136 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4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9 票多数票。获得票数如下：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巴西) (144 票)、Francis L. Charle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4 票)、Galo Carrera Hurtado (墨西哥) (141 票) 和 Osvaldo Pedro Astiz (阿根廷) (132 票)。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3 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100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Harald Brekke (挪威) (115 票)、Philip Alexander Symonds (澳大利亚) (106 票)、Peter F. Croker (爱尔兰) (105 票)、Lindsay Murray Pa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 票)、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 (葡萄牙) (89 票) 和 Christian Jürgen Reichert (德国) (81 票)。

85. 因此，19 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会议举行了更多轮投票，以填补余下的两个席位，一个分配给非洲国家集团，另一个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第二、三和四轮投票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余缺的一倍。

86. 第二轮投票结果如下：

非洲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8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6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Emmanuel Kalngui (喀麦隆) (79 票) 和 Yao Ubuènalè Woledji (多哥) (65 票)。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52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100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Lindsay Murray Pa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6 票) 和 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 (葡萄牙) (74 票)。

无候选人在第二轮投票中当选。

87. 第三轮投票结果如下：

非洲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47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5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5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Emmanuel Kalngui（喀麦隆）（90 票）和 Yao Ubuènalè Woledji（多哥）（52 票）。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47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7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葡萄牙）（74 票）和 Lindsay Murray Pa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1 票）。

无候选人在第三轮投票中当选。

88. 第四轮投票结果如下：

非洲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44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5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3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Emmanuel Kalngui（喀麦隆）（106 票）和 Yao Ubuènalè Woledji（多哥）（33 票）。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投下的 147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8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葡萄牙）（79 票）和 Lindsay Murray Pa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7 票）。

因此，一名非洲国家集团候选人在第四轮投票中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会议举行了更多轮投票，以填补余下的一个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席位。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这几轮投票向在第一轮投票中未当选的该集团所有候选人开放。

89. 第五轮投票结果如下：

在投下的 148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9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葡萄牙）（85 票）、Lindsay Murray Pa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5 票）和 Christian Jürgen Reichert（德国）（18 票）。

无候选人在第五轮投票中当选。

90. 第六轮投票结果如下：

在投下的 148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9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葡萄牙）（97 票）、Lindsay Murray Pa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3 票）和 Christian Jürgen Reichert（德国）（8 票）。

无候选人在第六轮投票中当选。在这轮投票后，德国告知缔约国会议，其候选人已经退出。

91. 第七轮投票结果如下：

在投下的 147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票数为 98 票多数票。得票数如下：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葡萄牙)(106 票)和 Lindsay Murray Pa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 票)。

因此，一名候选人在第七轮投票中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92. 在选举程序完成后，主席宣布下列 21 名当选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从 200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巴西)、Osvaldo Pedro Astiz (阿根廷)、Lawrence Folajimi Awosika (尼日利亚)、Harald Brekke (挪威)、Galo Carrera Hurtado (墨西哥)、Francis L. Charle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eter F. Croker (爱尔兰)、Indurlall Fagoonee (毛里求斯)、Mihai Silviu German (罗马尼亚)、Abu Bakar Jaafar (马来西亚)、George Jaoshvili (格鲁吉亚)、Emmanuel Kalngui (喀麦隆)、Yuri Borisovitch Kazmin (俄罗斯联邦)、吕文正(中国)、Isaac Owusu Oduro (加纳)、Yong-ahn Park (大韩民国)、Fernando Manuel Maia Pimentel (葡萄牙)、Sivaramakrishnan Rajan (印度)、Michael Anselme Marc Rosette (塞舌尔)、Philip Alexander Symonds (澳大利亚) 和 Kensaku Tamaki (日本)。

主席代表缔约国会议向所有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表示祝贺。

七.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后的席位分配安排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后的法官席位公平地域分配安排

93. 委员会席位分配和法庭法官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分属两个独立的议程项目主题。但会议商定，代表团在审议时可以按照各自的意愿同时讨论这两个项目。

94.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国家集团，提交了关于委员会席位分配问题的提案。该代表团提到应按照每一区域集团包括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公平分配委员会席位。纳米比亚代表团在评论法庭法官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时解释说，缔约国数目自 1996 年以来大幅增加，改变了区域集团的比例规模。

95. 经全体会议审议之后，会议决定在非正式磋商当中继续审议上述两项议程项目，并由副主席迭戈·马尔佩德先生(阿根廷)负责协调。会议主席同五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另外举行磋商。

96. 经过上述磋商，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委员会和法院席位的分配”的决定(见 SPLOS/163)。通过这项决定是基于如下谅解：出于实际原因，将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七名法官的新一轮选举将按现行安排进行。

八.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97. 在本议程项目下，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2/66）。一如往年，若干国家对秘书长和海法司在报告中提供了实用、全面的信息表示感谢。

98. 与会者提及报告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并发表了评论，其中包括法庭、管理局和委员会的内部发展情况。此外，代表团还提出了如下问题：因能力过剩，过渡捕捞，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不可持续的捕捞法和其他破坏性捕捞法造成渔业资源持续耗竭；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贩运轻武器；海上偷运移民；危险物料的转运；放射性废料等危险品的运输；气候变化对海洋食物链和海平面的影响；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能力建设和向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有必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免受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99. 多个代表团指出，《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为所有海洋活动规定了法律框架。在这个问题上，一个代表团呼吁支持制订适用于海上活动的法规的国际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一种意见认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数目有限，因而尚不属于普遍文书。

100. 一些代表团对于为保护环境而损害《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趋势表示关切。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强调应尊重《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公约》规定，收取强制性领港费，目的是确保航行安全和保护沿海环境，包括脆弱的生态系统。但有观点指出，这种措施应出于自愿。一种意见认为，沿海国家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环境的权利固然必须得到承认，但一国收取强制性领港费的做法将危及《公约》规定的航行自由和过境通行权。

101. 关于海上安全保障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侵犯海员人权的现象日益增加。一种观点认为，目前还不清楚应该对船主还是对船旗国采取法律行动。在这个问题上，与会者提到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若干代表团强调了一些区域及国家文书，其中包括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关于在海上事故中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开展合作的内罗毕区域战略、《关于打击亚洲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区域协定》以及美国关于制止海盗行为的政策。此外有观点认为，应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审议进一步加强危险材料运输规则，并采用更为严格的责任和义务规则。在提到根据防扩散安全倡议采取的行动时，一种意见认为这些行动应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领海无害通过权。

102.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已经主动接受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并强调船旗国切实履行其根据相关国际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在这个

问题上，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船旗国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之间应存在真正联系，此外还应加强港口国的作用。

103.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与会者指出某些侵入性海洋科考研究会，不利影响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深海资源，包括开发用于商业用途的海洋遗传资源。关于海洋遗传资源，一些代表团指出，遗传资源的管理机制遵循的是《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赞同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底遗传资源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三部分“海洋科学研究”制订的管理机制问题，与会者回顾，由于有关活动和方法表面上没有差异，海洋遗传资源的科学考察和研发与资源的开发之间的划分标准，即关于海洋科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之间的区分，从未获得普遍认同。

104.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依据《公约》规定制订关于通过特定方法收集海洋学数据的导则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机构讨论了通过特定方法收集海洋学数据的问题，适用于业务海洋学的法律机制非常明确。一个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该国政府在海洋科学与技术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南极条约》框架、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印度洋预警系统内开展的活动。

105. 关于根据《公约》建立各机构的的活动，一些国家呼吁各国更广泛参与管理局会议，因为管理局在海底采矿和“区域”内其他活动方面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多个国家支持在法庭内部建立海洋划界争端分庭，并支持法庭开展外联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

106. 若干国家报告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安全及海道测量学在国家层面上的发展情况。

107. 在区域层面上，巴巴多斯汇报了2006年12月20日大会第61/197号决议在加勒比地区的落实情况，特别是组建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智利汇报了关于在成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前针对中上层捕捞和海底捕捞实施临时措施的协定。

108. 多个发展中国家强调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应加强技术援助并扩大国际合作，可以采取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及联合执行措施等形式。

109. 如同往年，与会者就缔约国会议在讨论涉及《公约》执行工作的实质性问题的权限问题上表达了不同观点。会议注意到各方的意见，并决定将如下项目列入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九. 其他事项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和议程项目

110.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会议日历将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安排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

111.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包括如下项目。项目清单的排列顺序与审议顺序无关：

-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 2007 年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有关情况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委员会主席汇报情况
 -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 2006-2007 年财政期间外聘审计人的报告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报表
 - 关于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的报告
 - 选举七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 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以及 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的能力
 - 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有关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
 - 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问题
 - 其他事项
-